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穆铁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4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从专业角度进行客观分析研究，认为这些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本年度 8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4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现场股东进行了互动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 2014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对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4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关于增补贺永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三）2014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对于《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韩家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调查

本人在2014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募投项目运行及相关财务状况；日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联络，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日趋完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14年度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人事安排做了提名推荐；对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人员调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

###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5年，在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之前，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穆铁虎

日期：2015年2月15日